

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月花	56年2月19日	女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中埔國小畢業 文昌國中畢業 國立中壢高商畢業	寶安里里長、同德國中創會會長、埔子區陳姓宗親會副會長、桃園市聖心慈善工作協會理事長、桃園區民眾服務社理事、同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豐年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同德國小86-95年家長會副會長、桃園市黨部常委。	一、提供場地、辦理各項才藝班，如手工香皂DIY、歌唱、瑜珈、日語、舞蹈等多項課程，培養個人的興趣、增加生活樂趣，達到活到老學到老。 二、回收同德國小、國中及敬莊國小校服，經環保志工整理後，提供需要的學生來領取，達到惜福、惜緣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里內各重要路口、全面安裝天羅地網監視設備。 四、里內每星期四晚上19:00 - 21:00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五、不定期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增進里民互動，提昇生活品質。 六、關懷弱勢家庭，協助里民申請中低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及兒少生活等各項社會福利。 七、每年定期2次的里內環境消毒，每個月2次環保志工定期的環境清掃。 八、寶慶公園遊樂設施重新規劃設計，適合新潮流及安全環保的遊樂器材設備。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 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屆滿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牌居住期】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提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開設投票場所（見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後，不得再進入投票場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不得攜帶手機、攝影機等電子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機、探照燈等舉動擾亂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鬧或擾動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危險犯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爲，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得選舉標章，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提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提出以之物投人票，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在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喧嚷或擾動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監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原函道選票函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姓名	選舉	投票
選舉票	投票票	選舉票	投票票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會選舉票為綠色。

(三)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長原住民選舉票為金色。

(六) 平地市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綠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酌情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圓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三)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圓圈加蓋或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可認完全空白。

(九) 不合規參選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項處罰之法律之處罰。

第九十四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盜竊、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投票或罷免票。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前項之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 犯盜竊或罷免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盜竊或妨礙選舉之公職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